

郑州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淘汰落后办〔2021〕2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近日，接到《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淘汰落后办〔2021〕10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请在6月底前按照职责分工全面摸排钢铁、煤炭、焦化、水

泥、石化化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的落后生产设备数量及产能，研究制定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并于6月27日前将摸排落后生产设备数量及产能情况报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请在10月底前，完成将本地区、本部门2021年依法依规关闭退出落后产能工作，并于10月27日前将2021年度关闭退出落后产能工作总结报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屈本礼 67886830 15037107617

邮 箱：zzgxwcy@163.com



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淘汰落后办〔2021〕10号

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实现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河南省2021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 2021 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 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和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淘汰落后发〔2017〕1号）文件精神，切实形成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格局，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落后产能应退尽退，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钢铁、煤炭、焦化、水泥、石化化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依据《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豫淘汰落后办〔2020〕4号）规定，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

二、主要工作

（一）制定计划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豫淘汰落后办〔2020〕4号）要求，对全省钢铁、煤炭、焦化、水泥、石化化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进行全面认真核查，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采取有力措施，实行动态清零，要于10月底前将主体设备淘汰拆除完毕，使其不能恢复生产，并确保不向其他地区转移。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二）主要任务

1.能耗方面。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开展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应在6个月内整改到位；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向省辖市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或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并向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备；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2.环保方面。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由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由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3.质量方面。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在6个月内未

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关停。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4.安全方面。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改，经停产停业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并吊销其相关证照。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牵头，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5.技术方面。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同时在省辖市、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限时拆除。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6.产能退出方面。通过依法关停、停业、关闭、取缔整个企业，或采取断电、断水，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等措施淘汰相关主体设备（生产线），使相应产能永久性不可再恢复生产，并确保落后产能设备不向其他地区转移。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应于10月30日前完成对关闭退出产能的现场检查和考核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收集整理并保存好落后产能项目拆除前、中、后影像及相关文字资料，以备检查；并将关闭退出企

业名单在省辖市、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省直各相关部门牵头，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三、政策措施

（一）加大资金扶持。充分利用国家有关奖补资金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安置、转产转型等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负责，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二）加大技术扶持。加强规划引导，通过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降低产能改造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

（三）执行价格政策。对钢铁、煤炭、焦化、水泥、石化化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能耗、电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以及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的落后产能，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和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对有效益、有前景，且主动退出低端低效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予以信贷支持。对未按期退出落后产能的企业，严控新增授信，压缩退出存量贷款。运用市场化手段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五) 做好职工安置。把职工安置作为去产能工作的重中之重，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制定好职工安置方案和风险处置预案。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做好社保关系接续和转移，按规定落实好社会保障待遇。加强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增强失业人员的再就业能力。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 盘活土地资源。产能退出后的划拨用地，可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地方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退出后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其中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七) 严格执法监管。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全面调查全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能源消耗情况，严格依法处置主要工序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不达标的企业。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强化环保执法，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保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执法，全面调查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状况和生产条件，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对因工艺装备落

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注销生产许可证。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组织检查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及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八）强化惩戒约束。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在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税收管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债券发行、融资授信、政府采购、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组织实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对本地区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负总责，发挥好各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履行牵头职责，强化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工作。各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执法监督，完善配套政策，主动开展工作。

（二）加强信息公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在部门网站公告年度淘汰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名单、设备（生产线）和产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重点企业实行“红黄牌”工作制，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要定期公布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黄牌），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红牌）。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

公布超标排放企业名单，以及超标排放情节严重的企业名单。

（三）做好工作落实。6月底前，各地、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要全面摸排钢铁、煤炭、焦化、水泥、石化化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的落后生产设备数量及产能，并在省辖市、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研究制定本地、本系统2021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部门。同时，将2021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计划报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0月底前，各地、各相关单位要完成本地、本部门2021年依法依规关闭退出落后产能工作，并将本地、本部门依法依规推动落后退出年度工作总结报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强化指导检查。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各地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进展的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及时了解工作进度，对进展较慢的地市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